



金錢村何東學校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通告第 80 號
六年級呈分試三

敬啟者：

本年度六年級呈分試(三)將舉行，有關安排如下：

- 一. 考試日期為 3 月 10 日至 13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 二. 中文科及英文科說話、普通話科口試、視藝科考試、體育科技能試、電腦科實習試及音樂科歌唱技巧考試，將於 2 月 9 日至 3 月 9 日進行；
- 三. 考試科目及日期如下：

時間	3月10日 (星期二)	時間	3月11日 (星期三)	時間	3月12日 (星期四)	時間	3月13日 (星期五)
09:05-10:15	英文	09:05-10:15	中文	09:05-10:15	數學	09:05-10:15	常識
10:15-10:30	小息(一)	10:15-10:30	小息(一)	10:15-10:30	小息(一)	10:15-10:30	小息(一)
10:30-11:05	英文作文	10:30-11:40	中文作文	10:30-11:05	英文聆聽	10:30-11:05	中文聆聽
11:05-11:20	小息(二)	11:40-11:50	小息(二)	11:05-11:20	小息(二)	11:05-11:20	小息(二)
11:20-12:00	音樂筆試	11:50-12:00	班務	11:20-12:00	普通話筆試	11:20-12:00	電腦筆試

備註：1.10-13/3 學生上學時間是早上 8：45，放學時間是下午 12：00，不設午膳供應。

2. 考試日不會上體育課，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上學。
3. 考試後學校只會提供校車前往上水港鐵站。
4. 呈分試考核範圍見附頁一。
5. 如學生生病，切勿回校，需提供有關證明，請儘快通知班主任，以便另作安排，詳見附頁二。
6. 若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天的考試科目會取消，該科考試順延一天。
7. 本學年體育科不設筆試，評分如下：課業 10 分、平時態度 20 分、體適能 30 分及技能 40 分。

請家長督促子女努力溫習，並於1月30日或以前簽署。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0 3849 與周志偉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金錢村何東學校

吳毓琪

校長：吳毓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25-26 通告第 80 號

※ 回 條 ※(交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第 80 號通告(六年級呈分試三)之內容及各項安排。考試後

- ☐ 自行回家。
- ☐ 乘坐學校所提供的校車前往上水港鐵站。

此覆

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

()班學生：()

家長姓名：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六年一月 日

六年級			
中文	六上第二冊 第 10-18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	普通話	六上第 4-7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
英文	課本 6A 第 5-7 課、6B 第 1-2 課 W.B. 6A 第 5-7 課、6B 第 1-2 課 E.P. 6A 第 5-7 課、6B 第 1-2 課 全部工作紙	音樂	筆試：6 上第 4-7 課 6 下第 1-3 課 唱歌：《The Meadowlands》或 《珍惜這片天》(2 選 1) 吹笛：《Old Black Joe》或 《領獎樂》(2 選 1)
數學	6 上 B 第 9-14 課 6 下 A 第 1-2 課 全部作業及工作紙	視藝	考試題目：第四課 小蟲看世界 評分準則：構圖 30% 色彩運用 40% 創作技巧 30% 學生自備：木顏色或油粉彩、 鉛筆及橡皮擦
常識	課本 第 2 冊 第 4-5 課 課本 第 3 冊 第 1-4 課 全部作業及工作紙	電腦	6 上第 4-7 課 全部工作紙

學校補考及缺考制度

學校補考：

1. 若學生因參加學校校外比賽缺席考試，須於當天回校補考，補考成績將以 100%計算。
2. 若學生因病或突發事件缺席考試，須向校方提交醫生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並於缺席考試日後 2 個工作天內 回校補考，補考成績將以 90%計算。
3. 若學生無合理理由(如遲起床、自己在家休息或證件過期等) 缺席考試，亦須於缺席考試日後 2 個工作天內 回校補考，補考成績將以 80%計算。
4. 若學生未能於缺席考試日後 2 個工作天內 回校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將不給予任何分數。
5. 若缺考科目之成績須呈分予教育局，校方須向教育局有關部門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學生缺考原因。若學生因事缺考，須事先以書面請假(詳列原因)；如因病請假，必須盡快呈交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存檔辦理。
6. 考試期間，遲到少於各分卷考試時間一半者，可進入試場應考，惟必須準時交卷；遲到超過各分卷考試時間一半者，不得進入試場，但須進行補考，補考成績以 80%或 90%計算，視情況而定。
7. 其他特別情況須由校長與訓輔組商議後，再作決定。
8. 此補考制度日後如有變更，將通知家長，以便配合。
9. 如學生因病未能補考，基於公平原則下，成績表上該科分數將以豁免考試處理，不計算學生該科測考的總分。